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葉岳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49414字第11240272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願買受債務人葉岳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41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葉岳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葉岳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於有人應買前聲明。
- 四、上開3個月期限為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1日止。
- 五、逾上開3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六、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1-49414c4）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414號應買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高妮岑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3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柯柏實 住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6樓

電話：02-25915678#6195

2、不動產附表：

111年司執字049414號 財產所有人：葉岳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田中鎮	中正		1233-7	78.77	4分之1	16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上有建物(磚造禽舍)、廢棄之廁所、雜木，部分為出入通路使用，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32,0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六、依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土地欠繳複丈費、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應買人應自行查明。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務人 葉岳陽 住雲林縣斗六市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